

第三章

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和投票人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则

3.1 只有名字载列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的已登记投票人,方可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已登记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随时透过“智方便”或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登记资料。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在每个选民登记周期均会更新。就立法会换届选举举行该年编制和发表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而言,选举登记主任可藉宪报公告,指明该年一个较早日期,作为最迟须如此编制和发表该等登记册的日期。[《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4(1AB)条]

第二部分：当然委员登记

3.2 如第一章第 1.2 段所述,选举委员会的部分委员由当然委员出任,无须经选举或提名产生。当然委员必须以指明表格⁸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并由资审会裁定有关的登记申请是否有效。有关当然委员的登记安排,见本章第 3.3 至 3.11 段。

⁸ 有关申请表格“全国人大代表及全国政协委员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新登记申请表”(REO-EC(X1))、“选举委员会有关指明人士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新登记申请表”(REO-EC(X2))或“选举委员会有关指定人士/校务委员会主席/校董会主席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新登记申请表”(REO-EC(X3))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的登记

3.3 所有的港区人大代表及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皆为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其登记表格须由香港友好协进会有限公司（“协进会”）代表呈交选举登记主任。表格须载有由每名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所作的声明，表明其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且并无丧失该资格。声明须由每名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亲自签署，并由协进会为此目的而授权的人代表协进会签署。

- (a) (i) 若某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同时担任其他界别分组（“指明界别分组”）（即非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他则只可登记为该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ii) 而若其出任多于一个非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指明职位”，则他可选择出任其中一个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并可按规定就其余的指明界别分组指定一名代表作当然委员（如适用的话⁹）；及
- (b) 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获配190个席位。若合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的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数目总和，在扣除根据本段(a)(i)及(ii)段登记为指明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的数目后，超出该190个席位，则该等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选择在其有密切联系的

⁹ 此指定代表的安排不适用于法律界及立法会议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议席。

有关界别分组登记为额外的当然委员。若有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根据本段选择在其他界别分组登记，则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数目会相应增加，而该界别分组以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则相应减少。在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后，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该界别分组中的当然委员、提名委员及选任委员数目将维持不变。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B条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2、5I及5J条]

其他当然委员的登记

3.4 一般而言，各界别分组中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可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若以指明人士身分登记，他须在指明表格上示明选择以担任一个指明职位者的身分登记为当然委员，并作出声明，表明其担任有关职位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并无丧失获如此登记的资格。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C条]

3.5 然而，在以下情况，某指明人士可指定另一名在有关团体内任职的人（即“指定人士”）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a) 该指明人士没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包括：
 - (i) 他并未根据《立法会条例》就某地方选区登记为选民（或未有提交相关申请），或丧失就某地方选区登记为选民的资格；或
 - (ii) 他属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指明的公职人

员¹⁰或任何其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或

(b) 该指明人士身兼多于一个指明职位。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J(3)及 5L 条]

3.6 就教育界界别分组当然委员的替补安排，若指明人士为相关大学的大学校长，但没有资格登记为教育界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则必须由相关大学的校务委员会主席或校董会主席登记。法律界、立法会议员及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议席不能由其他人士替补。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J(4)条]

3.7 指定人士（包括本章第 3.6 段中所述的校务委员会主席或校董会主席）须以指明表格于有关界别分组登记为当然委员。该表格须载有相关指明人士的声明，表明其因没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或身兼多于一个指明职位、且已在其他界别分组申请或登记为当然委员，故指定另一人作为有关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该表格亦须载有指定人士的声明，表明该指定人士在有关指明职位的相关团体中所担任的职位，且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及并无丧失获如此登记的资格。除须载有有关声明外，登记表格亦须由指明人士及指定人士亲自签署。[《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C 条]

3.8 当然委员或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不能成为以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指明人士在不再担任有关指明职位后，

¹⁰ 指明的公职人员包括政府的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新闻主任及警务人员。

将当作已辞去选举委员会委员职位。每人只可登记为一个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 条]

3.9 上述登记表格须在紧接组成选举委员会新一届任期的有关年份之前一年的六月二日或之前呈交选举登记主任，如属其他情况，则在某人成为港区人大代表、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或担任指明职位之后，尽快以选举登记主任指明的表格呈交登记申请。[《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B(11) 及 2C(10)条]

3.10 如资审会裁定某指明人士或指定人士的登记无效，该指明人士可藉呈交另一份登记表格，指定另一人登记成为当然委员，而该登记表格须在就有关选举委员会任期而举行的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日期¹¹后的七日内，呈交予选举登记主任。[《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A 及 2C(11)条]

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

3.11 任何人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当然委员的资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而亦未获赦免；
- (b)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c)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正在服监禁刑；

¹¹ 如就该任期在不同日期举行不同界别分组一般选举，则为该等日期中的最后一日。

- (d) 在不局限本段(a)段的原则下，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五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
 - (iii) 《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4A 第 7 条或《选管会规例》¹²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e)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f)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或
- (g) 在提交登记表格当日前的五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³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M 条]

¹² 《选管会规例》指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7 条订立的规例。

¹³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三部分：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

3.12 只有已登记的界别分组投票人方有权在所属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8(1)条]

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

3.13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可分为自然人（即个人）和团体（即团体投票人）两类。凡是某界别分组的指明实体，或已在现有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中就某界别分组登记并且没有丧失有关资格，即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属个人，只有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且没有丧失有关资格者，方有资格登记为投票人。所有团体投票人须委任一名合资格人士作为其获授权代表，在选举中投下该团体投票人的选票。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士才有资格被委任为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

- (a) 已登记或有资格登记并已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
- (b) 与有关团体投票人有密切联系（某人与某团体投票人有密切联系，例如获授权代表是该团体的成员、会员、合伙人、高级人员、人员或雇员）；及
- (c) 并无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1 或 53 条丧失登记或投票的资格。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13(2)、(3)及 28(3)条]

3.14 如某人已被委任为某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则无资格被委任为另一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3(3)条]

3.15 团体投票人必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其获授权代表。团体投票人必须在登记为团体投票人的申请表格内，一并将委任其获授权代表一事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委任或更换某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决定，只可由该团体投票人的管治单位（不论其名称为何）作出。团体投票人可不时以指明表格更换其获授权代表，但表格必须在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选举登记主任。选举登记主任如信纳原有的获授权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在身体上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更换获授权代表的 14 天限期可延后至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日期的 3 个工作天前。[《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3(4)、(5)、(6)及(8)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0(5)及(6)条]

3.16 任何人如有资格登记为乡议局界别分组、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别分组、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或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他们只可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他们同时有资格登记为上述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亦只能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订明的优次登记为其中一个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11)及(12)条]

3.17 任何个人／团体投票人都不可登记为多于一个界别分组的投票人。

3.18 任何人士在新登记或更改已登记资料的申请中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任何人士在有关申请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项上是虚假的任何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不正确的任何陈述，或明知而在有关申请中漏去任何要项，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若该人士其后在选举中投票，更有机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可以更重。另外，即使

投票人的名字仍载列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若该投票人明知已丧失登记为投票人的资格而仍然投票，亦属违法。[《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42条]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3.19 界别分组投票人登记是根据《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进行。任何个人／团体可于任何时间，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请登记成为投票人。然而，若他们希望把其姓名／名称和地址登记在某年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就必须在该年的法定限期（即该年的六月二日）或之前提交表格。如选举事务处在法定限期后才收到其申请，他们的姓名／名称和地址便要留待下一年度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发表时，才能予以登记。

3.20 法例就每年发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设有明确的登记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投票人登记程序	法定限期 ¹⁴
提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	六月二日
申请撤销登记	
提交新登记申请	
回复查讯信以保留投票人登记	

¹⁴ 选举登记主任可藉宪报公告，提前有关编制及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相关作为的日期或期间。[《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41A条及《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10条]

投票人登记程序	法定限期
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 及取消登记名单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八月一日至 二十五日
发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九月二十五日

丧失登记及投票的资格

3.21 任何人士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个人投票人及其在有关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或以获授权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资格：

- (a) 已不再有资格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见本章第3.13段）；
- (b) 已不再有资格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此项不适用于获授权代表）；
- (c)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被裁定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¹⁵；或

¹⁵ 除此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因为或声称身体有其他问题以致无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选票（见第五章第十部分）。

- (d)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1)(a)、(e)及(f)条]

3.22 任何团体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团体投票人的资格：

- (a) 根据《领事关系条例》（第 557 章）享有任何特权或豁免权的领馆；或
- (b) 根据《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权条例》（第 190 章）第 2 条适用的组织或《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条例》（第 558 章）第 2 条界定的国际组织。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2(21)及(22)条]

撤销登记

3.23 投票人如欲撤销界别分组登记可亲身前往选举事务处办理，亦可以书面提出。如投票人选择以书面要求撤销登记，必须提供姓名／名称、所属的界别分组等资料并由有关投票人签署¹⁶。选举事务处不会在接获要求后即时撤销登记，而会与该投票人联络以核实其撤销登记要求。待核实后，在六月二日或以前提出撤销登记要求的投票人，才会被纳入该年度界别分组的取消登记名单内。否则，登记资料将会被用于编制该年度有关界别分组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由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查阅期完结期间，已被列入有关界别分组的取消登记名单的投票人可查阅其投票人登记资料。如有需要，该投票人可提出申索并提交相关证

¹⁶ 就团体投票人而言，撤销界别分组登记必须由负责人签署。

明，要求恢复其投票人身分。选举事务处会在下一选民登记周期继续处理相关要求。

查讯程序

3.24 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纳某投票人不再符合资格在有关的界别分组中登记**，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该投票人是否仍然符合资格在有关的界别分组中登记。如投票人没有就查讯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选举登记主任基于所接获的资料或其他方面的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投票人不再有登记资格，**其登记资料会载列于相关界别分组的取消登记名单，并可能会在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中被删除**。在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发表前，已记录在现时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人士仍是某界别分组的已登记投票人。[《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2(1)、(2)及 24 条，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5 条]

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3.25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容包括：

- (a) 于当时有效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仍是合资格登记投票人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该等资料已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更新或更正（如适用）；
- (b) 某个人／团体于该年新登记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请以登记在所属界别分组，并符合相应资格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及
- (c) 团体投票人的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在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供查阅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只会显示个人投票人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记住址。公众人士则可查阅本段**(b)**及**(c)**段有关团体投票人记项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文本。[《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8 及 29 条]

3.26 选举登记主任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时，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查阅。名单包括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的个人／团体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提出撤销登记要求的个人／团体、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有关界别分组订明团体的合格会员的团体等）。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投票人并非即时被取消其投票人身分。如有关投票人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审裁官¹⁷接纳其提交的理据并批准其申索，该投票人身分将获保留（见本章第 3.30 至 3.31 段）。[《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14(4)(a)及(b)条，及《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4(1)及(3)条]

3.27 选举事务处会向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投票人发出提示信，信封盖有“须立刻处理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提醒有关投票人应在指定期限或之前递交申索通知书或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以确认有关人士／团体仍然符合有关界别分组中的投票人登记资格。此外，当投票人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登记资料时，系统会提示该投票人须尽快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

¹⁷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2 条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6 条]

3.28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25 条及 29 条]

查询投票人资料

3.29 已登记的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均可透过“智方便”、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或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2891 1001)查询其最新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地址及所属界别分组，及获悉他们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

上诉 — 申索及反对

3.30 公众人士可在申索及反对期内前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亲自¹⁸递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写的申索／反对通知书，就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与其本人有关的记项提出申索或就其他投票人的记项提出反对。详细的申索或反对程序将会在申索及反对期内载列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可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声称有权登记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其姓名及／或其团体名称并无记录在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
- (b) 其姓名及／或其团体名称被纳入于取消登记名单内；或

¹⁸ 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以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交申索／反对通知书。[《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2A)及 31(8A)条]

- (c) 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并无正确记录其个人及／或团体的资料。

而任何人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对：

- (d) 认为某名已登记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无资格作如此登记，或某已登记为获授权代表的人不当地登记。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0(1)、(2)、31(1)、(2)、(3)、(4)、(7)及(8)条]

3.31 该等申索及反对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会审议每宗申索及反对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更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申索人或反对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申索或反对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对人亦须要出席聆讯¹⁹，否则审裁官可驳回有关申索或反对。[《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VI 部及《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5A) 及 2B 条]

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3.32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申请和申请更改资料的投票人姓名和主要住址／团体名称和业务地址，及涉及提出申索或被反对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称和业务地址，而有关资料亦已按审裁官的决定加以更新或更正。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去世的投票人的记项删除，及更正临时投票人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将维持

¹⁹ 审裁官有权指示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裁定有关申索或反对。
[《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42B 章)第 2A 条]

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发表为止。[《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6(1)条]

3.33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供指明的人（见**附录三**）在通常办公时间内查阅。供查阅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只会显示个人投票人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记住址。[《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2)、(3)及(4AA) 条]

注意：

任何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42(3)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²⁰，又或《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条文适用，否则不得把任何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²¹。此外，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临时投票人登记册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

²⁰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3)条，“订明同意”指资料当事人自愿给予且并未被书面撤回的明示同意。

²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²²，该披露者即属犯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此外，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3B)、(3C) 及(3D)条]

3.34 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而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38(1)及(6)条]

第四部分：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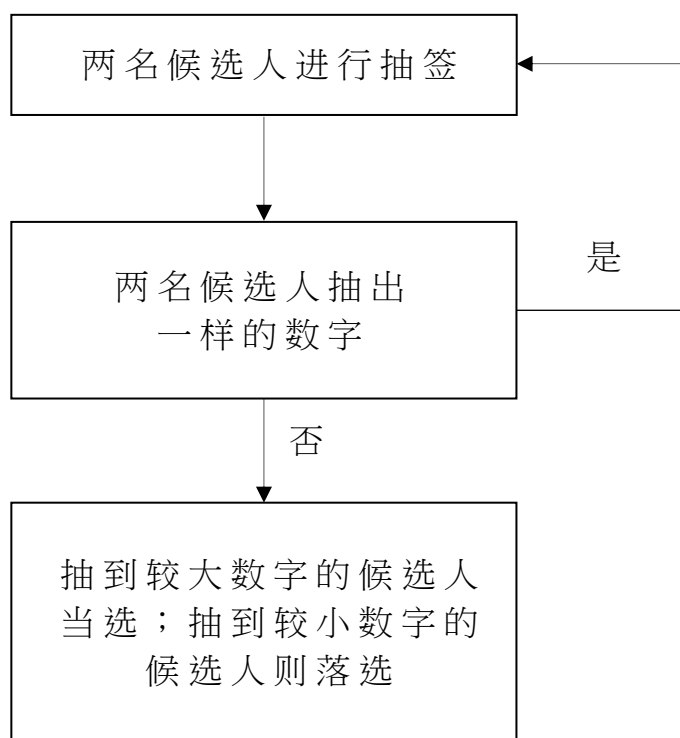
3.35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度。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相等于有关界别分组须在选举中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取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然后按得票多寡依次定出第二名当选者，如此类推，直至选出所有委员席位为止。[《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9(1)、(2)、(3)、(4)及(5)条]

3.36 在某界别分组的选举点票结束后，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数目超出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由中签的候选人当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9(6)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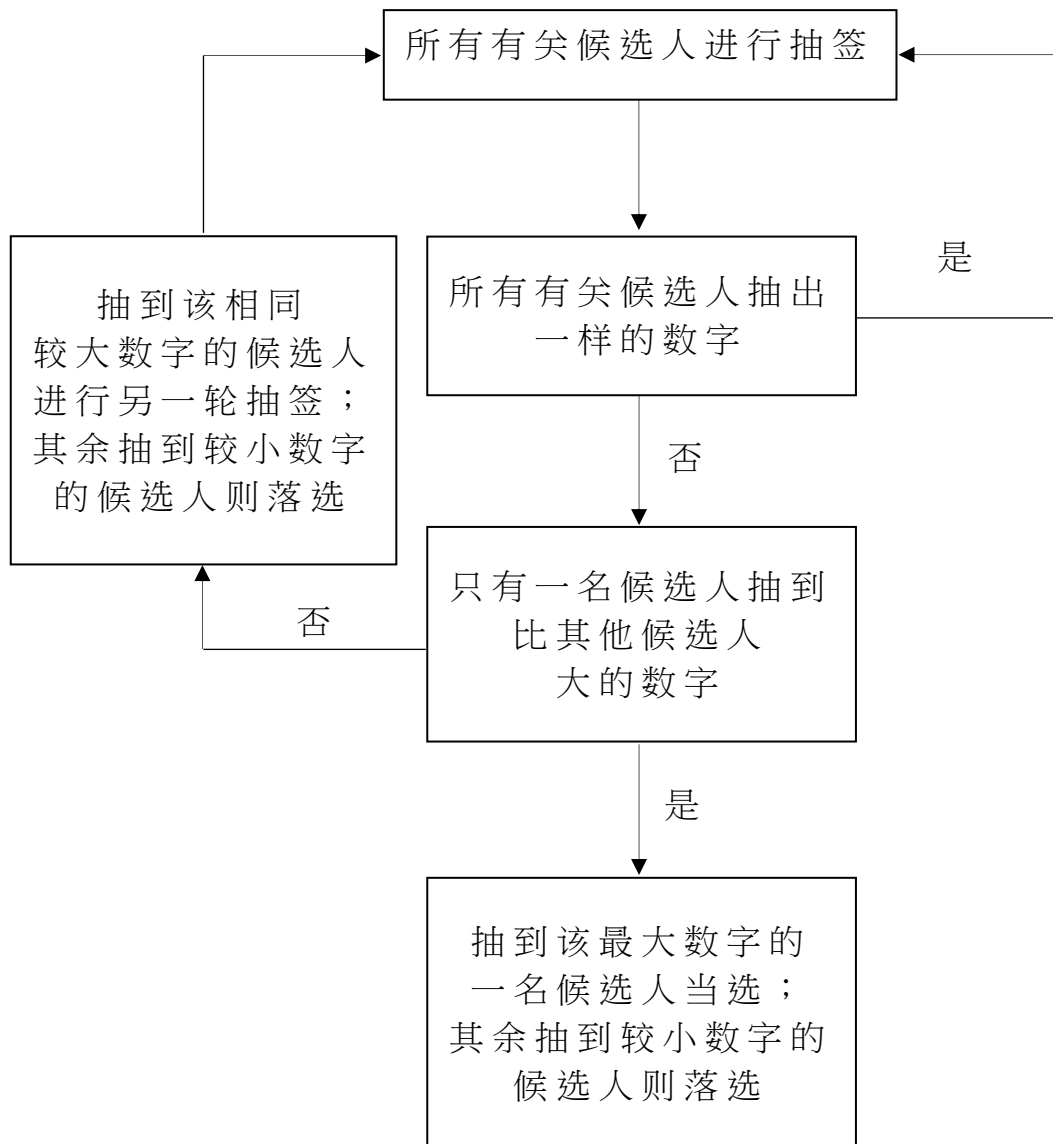
²²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 (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3.37 在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时，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数字（1 为最小，10 为最大）的乒乓球，然后将全部乒乓球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一名候选人会先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交予选举主任以记下有关数字，然后把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再以同样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已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结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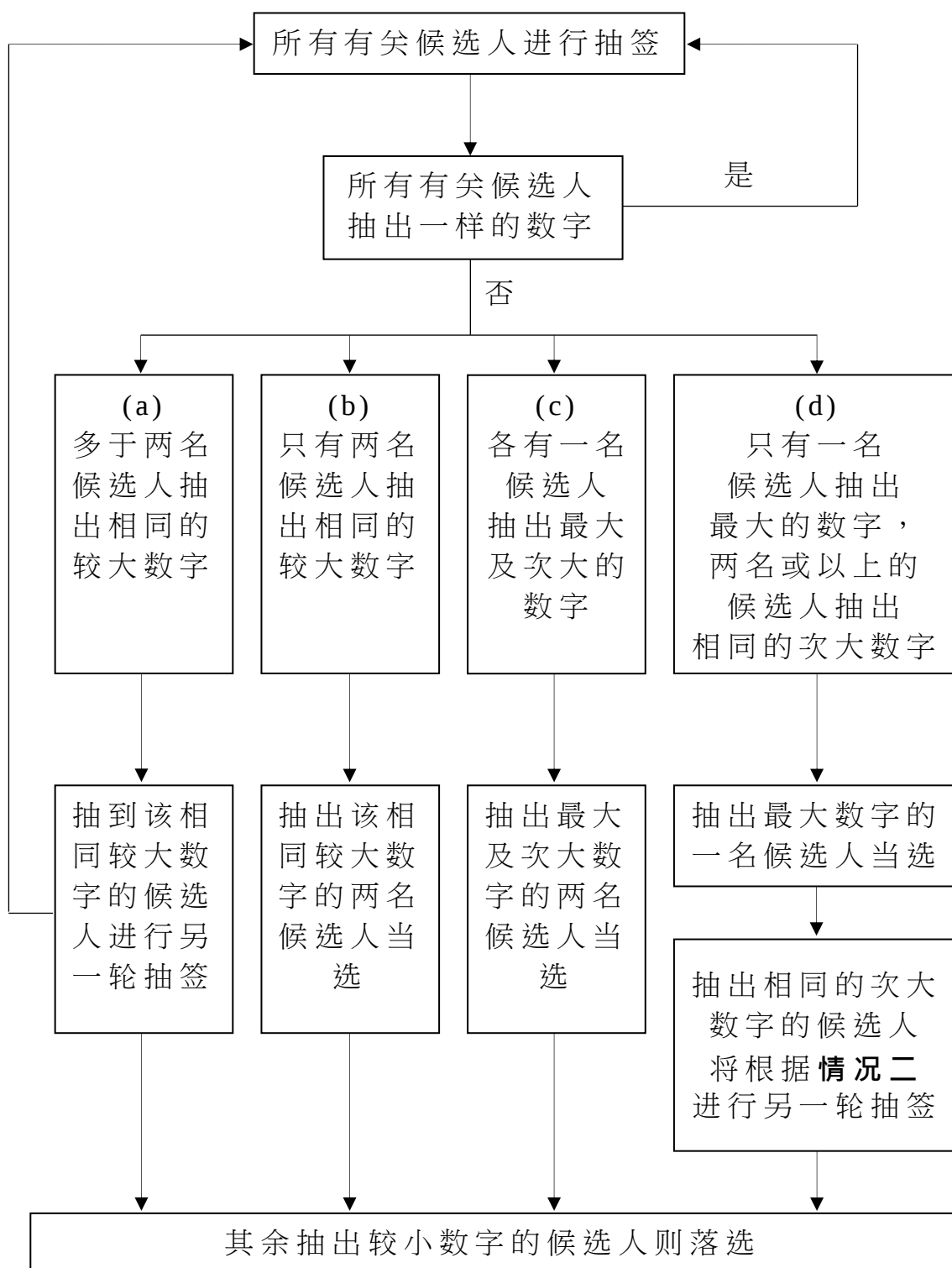
情况一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二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多于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三 如有两个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注：同一抽签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3.38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3.39 现行选举法例为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资审会决定该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及在选举日之前	- 选举主任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 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 - 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并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	- 资审会须更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及 - 选举主任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有关界别分组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 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选举日但在宣布选举结果前	• 该界别分组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及 • 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获胜，但没有选出取代该候选人的其他候选人，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界别分组选举中没有选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所选出的委员数目少于须选出的委员席位数目。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3 及 26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及 21 条]